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338978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廊坊喜润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大尚屯镇西魏各庄村

代理机构 陕西标志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绳索；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；防水帆布；商业捕捞用网；运输和储存散装物用麻袋；包装用纺织品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非橡胶、非塑料、非纸或纸板制衬垫材料；非橡胶、非塑料、非纸或纸板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；纤维纺织原料；未加工棉花；

第23类：棉线和棉纱；绣花用线和纱；毛线和粗纺毛纱；纺织用玻璃纤维线；刺绣用金属线；纺织用金属纤维线；毛线；加捻羊毛线和纱；精纺毛线和毛纱；以羊毛为主的混纺线和纱；

第24类：装饰织品；台球布；航空气球用不透气织物；食品包装用可重复使用的涂蜡织物；纺织品制墙上挂毯；纺织品制印刷机垫；浴用织品（服装除外）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纺织品洗脸巾；被子；

第25类：工作服；服装；驾驶员服装；防水服；秧歌服；鞋；帽子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领带；

第26类：刺绣品；花彩装饰（绣制品）；帽用饰物；臂章；服装扣；皮带扣；织补架；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；纺织品装饰用热黏合补片（缝纫用品）；花边饰品；

第27类：地毯；小地毯；方块地毯；墙纸